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而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終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條件為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